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冀工信节函〔2024〕116号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 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(2022-2025年)》，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八批大气治理、第六批污水治理、第六批环境监测仪器、第五批固废处理装备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要求

(一)推荐要求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，近三年无以下情况：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、III级(较大)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

在严重问题等。

企业符合对应领域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(大气治理)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(污水治理)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(环境监测仪器)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(固废处理装备)规范条件》要求。

(二)推荐程序

请各有关企业依据相关规范条件要求自愿申报,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(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)(以下简称平台)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,并提出推荐意见,于2024年5月1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、推荐审核意见,发送到邮箱(hbsgxtjnc@163.com),并通过平台完成资料上传工作。

二、规范条件企业自查工作要求

为加强行业规范条件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,请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已公告企业通过平台(事中事后监管—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)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,并提出审核意见,于2024年5月1日前将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、审核意见,发送到邮箱(hbsgxtjnc@163.com)并通过平台完成资料上传工作。

联系电话:87800807

